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馮重朋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宏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10640號、第127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馮重朋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  
如附表一編號1至5「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馮重朋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以下行為：

(一)於民國113年5月27日15至16時許，在屏東縣○○鄉○○路00  
0號旁小路李展宣住家外，與李展宣達成買賣第二級毒品之  
合意，並當場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  
詳）予李展宣，嗣再於113年5月28日17時37分許、同日21時  
4分許，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以電話聯絡李展宣談論給  
付價金之事宜，李展宣即於113年6月1日19時14分許，在屏  
東縣○○鄉○○路000號李展宣住處外，給付新臺幣（下  
同）1,000元價金予馮重朋收受（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所載  
事實）。

(二)先於113年7月12日13時53分許，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  
以電話聯絡邱美玲，達成買賣第二級毒品之合意後，於113  
年7月12日20時4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號A16室  
其當時居所，當場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  
不詳）予邱美玲，邱美玲並於當場給付500元予馮重朋收受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事實）。

01 二、馮重朋基於轉讓禁藥之犯意，分別為以下之行為：

02 (一)先於113年7月13日0時24分許，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以  
03 電話聯絡邱美玲，告知其有為邱美玲有預留毒品，並邀請邱  
04 美玲前往其居所後，於同日5時至6時間，在屏東縣○○鄉○  
05 ○路000號A16室其當時居所，當場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  
06 藥甲基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邱美玲（即起訴書附表  
07 一編號3所載事實）。

08 (二)先於113年7月15日（起訴書誤載為13日）8時25分許，持附  
09 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以電話聯絡邱美玲，邀請邱美玲前往  
10 其居所後，於同日17時38分許，在屏東縣○○鄉○○路000  
11 號A16室其當時居所，當場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  
12 安非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邱美玲（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  
13 所載事實）。

14 (三)於113年8月12日5時至6時間，在屏東縣○○鄉○○路000號A  
15 16室其當時居所，當場無償轉讓第二級毒品即禁藥甲基安非  
16 他命1包（重量不詳）予邱美玲（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所載  
17 事實）。嗣員警於113年8月12日搜索屏東縣○○鄉○○路00  
18 0號A16室馮重朋當時居所，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始悉  
19 上情。

20 三、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下稱屏東  
21 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 22 理 由

### 23 一、證據能力方面

24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5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6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7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28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29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定有明文。  
30 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  
31 官、被告馮重朋及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

01 140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2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03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前揭證據均有證  
04 據能力。

05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6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  
07 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09 (一)上揭事實，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訊問及審理時坦承  
10 不諱（見警卷第17至35、37至49頁，偵卷第315至319、507  
11 至510頁，聲羈卷第17至21頁，本院卷第65至70、131至14  
12 2、117至118、253至255、296頁），核與證人李展宣（見警  
13 卷第149至159頁，他卷第467至470頁）、邱美玲（見警卷第  
14 193至206頁，他卷第529至532頁）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相  
15 符，並有被告、李展宣、邱美玲之通聯調閱查詢單3份（見  
16 警卷第55、171、209頁）、通訊監察譯文（見警卷第173至1  
17 75、219至223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2日搜索扣  
1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照片1張（見警卷第71至75、79  
19 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20 採信。

21 (二)按販賣毒品本無一定價格，各次買賣之價格當亦有所差異，  
22 應隨供需雙方之資力、關係深淺、需求數量、貨源充裕與  
23 否、販賣者對於資金之需求，及政府查緝之態度，而為機動  
24 性調整，是其售價自非一成不變。且販賣者從各種「價差」  
25 或「量差」或「純度」謀取利潤之方式或有差異，然其圖益  
26 之販賣目的則屬相同，並無二致。經查，被告於審理時自  
27 承：我在事實欄一、(一)、(二)販賣毒品的獲利，是我自己會挖  
28 一點起來吃等語（見本院卷第67、296頁），可見被告係以  
29 量差之方式牟利。

30 (三)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各揭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  
02 之第二級毒品，且屬禁藥。行為人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  
03 品甲基安非他命（未達法定應加重其刑之一定數量）予成年  
04 人（非孕婦），依重法優於輕法之原則，擇較重之藥事法第  
05 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論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  
06 43號裁定意旨參照）。

07 (二)核被告所為，就事實欄一、(一)、(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08 例第4條第2項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就事實欄二、(一)至(三)，均  
09 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轉讓禁藥罪。有關論罪之說明：

10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行為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  
11 之行為，為其後續販賣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被告就事  
12 實欄二、(一)至(三)轉讓禁藥之高度行為既已適用藥事法加以處  
13 罰，則其為轉讓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即不能再行割裂  
14 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論處（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15 536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6 2.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一)至(三)各次所為，時  
17 間已有差異，可認犯意不同，自應分論併罰。

18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9 1.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不依  
20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1 (1)公訴檢察官於審判程序時，固以言詞請求依累犯規定加重被  
22 告之刑，並引用前案紀錄表為論以累犯及加重之證據（見本  
23 院卷第298頁）。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共8  
24 罪）、竊盜、贓物案件，依序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6  
25 月、5月、1年2月、2年、2年、2年、2年、10月、6月，並定  
26 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7月確定，嗣入監執行後，於112年1月  
27 16日假釋出監，並於112年12月2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依  
28 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規定，得認已執行完畢，有被告前案  
29 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44頁），而被告對上開徒  
30 刑執行之事實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98頁），則被告於徒  
31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

01 二、(一)至(三)之罪，依現行卷證資料，固可認符合累犯之構成  
02 要件（另經本院核對後，前揭所示各罪均無假釋前，即先行  
03 執行完畢之情形）。

04 (2)惟接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

05 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受保護管束  
06 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  
07 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  
08 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  
09 第1款，同法第74條之3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假釋  
10 經依規定撤銷者，原刑罰即屬尚未執行完畢，自不得成立累  
11 犯；縱論以累犯之判決確定在先，假釋撤銷於後，亦屬違背  
12 法令（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13 告曾於112年9月19日21時許即假釋期間內，因施用第二級毒  
14 品案件，經屏東地檢檢察官於113年1月3日以112年度毒偵字  
15 第18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嗣因被告更犯本件犯罪，經屏  
16 東地檢檢察官於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撤緩字第155號撤銷  
17 該緩起訴處分，並於113年12月19日以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18 109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5號案件  
19 承審中，尚未確定等節，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前揭撤銷緩起  
20 訴處分書、起訴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11至316頁，下稱  
21 另案），參以該起訴書記載被告對前揭施用毒品等事實坦承  
22 不諱，可知被告於假釋期間內確有與毒品犯罪相關之不良素  
23 行。至被告該次施用毒品犯行3年以內，未曾接受觀察勒戒  
24 或強制戒治，另案檢察官起訴程序雖有違法之虞，然被告於  
25 假釋期間既有前揭不良素行，自無法完全排除日後法務部矯  
26 正署仍可能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1款，同法第74條  
27 之3第1項、第2項撤銷前揭假釋。

28 (3)從而，前揭假釋既存日後遭撤銷之可能，依有利被告之認  
29 定，本院因認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一)至(三)  
30 所為，均不宜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而將該等前科列為刑法  
31 第57條科刑審酌事由參酌。

01 2.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一)至(三)所為，均依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3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4 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行為人  
05 轉讓同屬禁藥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倘於偵查及歷次  
06 審判中均自白，仍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  
07 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就事實欄一、(一)、(二)，事實欄二、(一)至(三)所  
09 為，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犯行，業如前述，自均應依毒品  
1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11 3.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12 項規定減輕其刑；就事實欄一、(二)所為，則不依毒品危害防  
13 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14 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  
15 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  
16 除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

17 「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須被告翔實  
18 供出與其犯罪有關之本案毒品來源的具體事證，因而使警方  
19 或偵查犯罪機關知悉其他正犯或共犯，始能獲上述減、免其  
20 刑之寬典，並不以達有罪認定之已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為  
21 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173號判決意旨參照）。

22 又販賣毒品係採「一罪一罰」主義，故「供出毒品來源」、  
23 「因而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人」外，並  
24 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之「事」。故縱使偵查犯罪之公務  
25 員於被告指述特定正犯或共犯前，即透過通訊監察、跟監或  
26 其他線索，先行懷疑或鎖定某正犯或共犯，然若被告所指該  
27 正犯或共犯所涉毒品來源之「事」未經確認，而係因被告之  
28 證述始可查獲者，仍可認被告之證述與該正犯或共犯所涉該  
29 未經查獲之「事」間具因果關係，自能獲邀減、免其刑之寬  
30 典（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  
31 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在事實欄一、(一)販賣給李展宣的甲基安

01 非他命是跟上游黃○○拿的；在事實欄一、(二)及事實欄二、  
02 (一)至(三)販賣、轉讓給邱美玲的部分我很確定是跟上游李○○  
03 拿的，不是跟黃○○拿的等語（見本院卷第133頁，另上游  
04 黃○○、李○○之真實姓名均涉另案偵查，爰予隱匿）。茲  
05 說明本院認定如下：

06 (1)被告於113年9月26日警詢時，經警方提示其與黃○○於113  
07 年5月14日之通訊監察譯文後，即稱：我是要跟黃○○買1,0  
08 00元的甲基安非他命毒品，譯文中的「工錢」指的是要購買  
09 的價格，我們在113年5月14日18時37分許，在屏東縣○○鄉  
10 ○○路○○號一手交錢一手交貨等語（見警卷第38至39頁，  
11 詳細地址詳卷），員警即憑被告之證述暨相關證據資料，於  
12 同年10月30日9時40分許查緝黃○○到案，後經檢察官聲請  
13 羈押獲准等節，有113年11月25日、同年12月25日員警職務  
14 報告、解送人犯報告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5至177、17  
15 9至181、197至199頁），可認員警確有因被告之證述而查獲  
16 「上游黃○○」（即「人」）於「113年5月14日18時37分許  
17 販賣毒品予被告」（即「事」）。至前揭職務報告中，雖記  
18 載員警於被告指訴前，可憑通訊監察定位、譯文、證人李○  
19 ○之證述懷疑被告有向黃○○購毒（見本院卷第177、198至  
20 199頁），惟參酌被告於113年9月26日證述前，警方所掌握  
21 被告與黃○○之通訊監察譯文中，僅提及如「要做多少日  
22 啦？」、「一天的工錢」等內容，有該通聯調閱查詢單、通  
23 訊監察譯文在卷可佐（見警卷第89頁，他卷第153頁，即譯  
24 文編號H-3-1），尚無法直接證明該次通話即為毒品交易。  
25 又證人李○○於113年8月26日警詢時，雖證述其曾經偕同被  
26 告前去購買毒品（見本院卷第188至189頁證人李○○警詢筆  
27 錄），惟該次筆錄中未見證人李○○陳述具體之時間，亦無  
28 法得知其證述內容與前揭被告與黃○○間113年5月14日通話  
29 內容是否相關。從而，縱使員警已憑通訊監察譯文、定位、  
30 證人李○○之證述，懷疑被告毒品上游為黃○○之「人」，  
31 然黃○○是否於113年5月14日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1 予被告之「事」，則係因被告前揭於113年9月26日警詢證述  
02 後方為明瞭，員警並因此發動偵查，揆諸前揭說明，自符合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要件，不因警方前已鎖定  
04 黃○○而有影響，故被告於事實欄一、(一)所犯部分之刑自得  
05 依前揭規定減輕之。惟被告前有多次毒品前科，且本件所涉  
06 販賣、轉讓毒品次數非少，自不宜免除其刑，附此指明。

07 (2)被告於113年8月13日警詢時，經警方提示其與李○○間通訊  
08 監察譯文，證述其有向李○○購買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09 (見警卷第21至35頁被告警詢筆錄)，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0 依通訊監察譯文內容，再次指稱李○○有於113年5月21日、  
11 5月25日、5月28日、6月15日、6月27日、6月30日、7月12日  
12 販賣毒品予其(見本院卷第136頁被告準備程序筆錄)，然  
13 李○○於警詢時供稱：我沒有毒品可以賣被告，都是被告賣  
14 我等語(見偵卷第416頁)，全盤否認被告證述內容，參以前  
15 揭日期之通訊監察譯文，多僅為被告與李○○相互聯絡見  
16 面，亦無明顯提及有如價格、毒品重量等相關內容，有該等  
17 譯文在卷可佐(見他卷第371至377頁)，難與被告前揭證述  
18 相互核實，且李○○於113年8月13日警詢及偵訊時，亦指述  
19 有向被告購買毒品(見他卷第325至343、405至408頁李○○  
20 警詢及偵查筆錄)，難以排除被告與李○○間因另有糾紛，  
21 始互相指訴之可能性，參以檢警機關亦函覆稱：警方依被告  
22 之證述查證，並調閱被告與李○○各自之網路歷程後，可知  
23 被告曾有前往李○○家停留，但經警方傳喚李○○到案，李  
24 ○○均予否認，且因李○○曾先行指述其係向被告購買毒  
25 品，雙方各執一詞，無法排除被告係欲報復李○○始為指控  
26 之可能性，因而無法查獲李○○等語，有113年11月25日、  
27 同年12月5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5至17  
28 7、197至199頁)。從而，綜合現存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  
29 此部分證述屬實，且檢警機關亦未因被告之供述，因而查獲  
30 李○○販賣毒品予被告，就其於事實欄一、(二)，事實欄二、  
31 (一)至(三)所為，均難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其

01 刑。

02 4.被告就事實欄一、(一)所為，有前揭2種減輕事由（查獲上  
03 游、偵審自白），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  
04 較少之偵審自白減刑例減輕2分之1後，再依查獲上游之規定  
05 遞減輕3分之2。

06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第二級毒品，具有成  
07 癮性、濫用性及社會危害性，我國法律嚴令禁絕，且其智識  
08 正常並非無謀生能力，竟漠視上情而販賣、轉讓毒品，對於  
09 國民健康與社會治安侵害甚深，所為於法難容，又被告此前  
10 於65年間因竊盜案件，67年間因殺人未遂案件，81年、82年  
11 因竊盜案件，87年因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91年、92  
12 年、95年、96年、98年、99年、100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13 條例案件，105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竊盜、贓物案  
14 件，106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15 （含前揭未論以累犯加重之前科），素行非佳，且包含與本  
16 案罪質相同之毒品犯罪，可知被告刑罰反應力薄弱，應為其  
17 量刑之不利考量，併兼衡各部事實販賣、轉讓之數量與價  
18 格，及其於警詢及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  
19 入等家庭及經濟生活等情狀（見警卷第17頁，本院卷第298  
20 頁），及被告現經診斷罹患肺癌，又受有左側遠端股骨粉碎  
21 性骨折，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等情（見本院卷第92、93、  
22 95頁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3 示之刑，以資懲戒。

24 (五)另被告於本案所為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各罪確定日期仍  
25 有不一之可能，於判決前難認被告得有效行使防禦權，且事  
26 實欄一、(一)、(二)及事實欄二、(一)至(三)分屬不得、得易服社會  
27 勞動之刑，爰不於本件合併定應執行刑（最高法院110年度  
28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111年度台非字第43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併此敘明。

#### 30 四、沒收

31 (一)按犯第4條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1 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前段定  
02 有明文。查被告於審理時供承：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手機是  
03 販賣、轉讓聯絡所使用的等語（見本院卷第297頁），參以  
04 被告於事實欄一、(一)、(二)及事實欄二、(一)、(二)中，均有以門  
05 號0000000000號聯絡李展宣或邱美玲遂行犯行，有該等譯文  
06 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73至175、219至223頁），可知該手機  
07 確屬供其於事實欄一、(一)、(二)及事實欄二、(一)、(二)犯行所用  
08 之物，自應依前揭規定，於事實欄一、(一)、(二)及事實欄二、  
09 (一)、(二)犯行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事實欄二、(三)部分，則未  
10 見被告與邱美玲於113年8月12日前後有以電話聯繫，尚難認  
11 該手機有供該次犯行所用，附此指明。

12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3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事實欄一、(一)、  
15 (二)，有依序收受1,000元、500元之買賣對價，且未扣案，自  
16 應依前揭規定，分別在被告事實欄一、(一)、(二)犯行主文項下  
17 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為新臺幣，無不宜執行沒收或價  
18 額，附此指明）。

19 (三)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至5所示之物，被告於審理時自承：3  
20 包甲基安非他命毒品都是施用剩下的，鏟管是施用所用等語  
21 （見本院卷第297頁），難認與本案販賣毒品案件相關，自  
22 無從於本案宣告沒收銷燬。公訴意旨認應沒收銷燬附表二編  
23 號2至4所示之物，尚有未洽，附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 第4條第2項、第17條第1項、第2項、第19條第1項前段，藥事法  
26 第83條第1項，刑法第11條、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判決如主  
27 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紀忠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3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以齊

31 法官 林鈺豐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7 書記官 沈君融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  
11 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

13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  
14 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5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表一（主文附表）

編號	對應事實	主文
1	事實欄一、(一)	馮重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2	事實欄一、(二)	馮重朋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3	事實欄二、(一)	馮重朋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4	事實欄二、(二)	馮重朋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肆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續上頁)

01

5	事實欄二、(三)	馮重朋轉讓禁藥，處有期徒刑肆月。
---	----------	------------------

02

附表二 (扣押物品附表)

03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目錄表卷頁
1	Oppo牌手機 (含SIM卡1張)	1支	門號：0000000000號 IMEI：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號	屏東縣警察局113年8 月12日扣押物品目錄 表 (見警卷第75頁)
2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標示毛重：0.21 公克)	1包	【鑑定報告】欣生生物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成份鑑定報告 (見 本院卷第221至227頁) 【鑑定編號】4912D081、4912 D082	
3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標示毛重：0.20 公克)	1包	【鑑定結果】 1.左列編號2至4，經抽檢編號 2後，含袋初秤重為0.24公 克，含少量白色結晶，經檢 驗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他命成分。	
4	二級毒品安非他命 (標示毛重：0.15 公克)	1包	2.左列編號5，含袋初秤重為 1.75公克，含少量白色結 晶，經檢驗含有第二級毒品 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5	塑膠鏟管	1支		

04

卷別對照表

05

簡稱	卷宗名稱
警卷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警刑偵二字第1138023763號卷
他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231號卷
偵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0號卷
聲羈卷	本院113年度聲羈字第168號卷
本院卷	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23號卷